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此奖学金。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拥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以广西师范大学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对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奖项和奖额分别为：

1、三好学生标兵，奖额1500元/(学年.人)；

2、三好学生，奖额400元/(学年.人)；

3、单项奖，奖额100元/(学年.人)；

单项奖包括以下四种奖：德育单项奖、智育单项奖、体艺单项奖、能力单项奖。评选条件如下：

1、德育单项奖：操行综合分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所在宿舍获优秀寝室以上的奖励。

2、智育单项奖；课程学习综合分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无补考情况；操行综合分不得低于70分。

3、体艺单项奖：体艺综合分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操行综合分不得低于70分。

4、能力奖：职业技能综合分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操行综合分不得低于70分。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

2、在操行、课程学习、体育艺术、职业技能四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同时有三个单项的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2%，另外一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5%。

3、操行综合分不得低于85分。

4、外语能力：非英语专业四年级学生参评是CET4必须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四年级学生参评时必须通过专业四年级。艺术体育类四年级学生参评时CET3必须达到60分以上。

5、计算机应用能力：非计算机专业四年级学生参评时必须通过全国计算机考试一级或全国高校计算机联合考试广西区考一级考试。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奖条件：

1、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8%；

2、在操行、课程学习、体育艺术、职业技能四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同时列本年级本专业前8%。3、外语能力：非英语专业四年级学生参评是CET4必须达到425分以上，四年级学生参评时CET6必须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参评时必须通过专业四年级且达到良好等级以上。艺术体育类四年级学生参评时CET3必须达到60分以上，四年级学生参评时CET4必须达到425分以上。

4、计算机应用能力：非计算机专业理工科学生参评时必须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全国高校计算机联合考试广西区二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其他学生参评时必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全国高校计算机联合考试广西区一级考试。